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5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30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30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

10、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0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发售代理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本基金还可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而股指期货属于高风险投资工具,相应市场的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其他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全指;扩位简称:现金流ETF中证全指;基金认购代码:512133;基金代码:512130)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6、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具体各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30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30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30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份)	认购费率
S<50万	0.80%
50万≤S<100万	0.50%
S≥100万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三)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发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4个工作日内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发售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六)募集期销售规模超过规模限制的约定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在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认购份额总额不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另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三、开户与认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一)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5年05月19日-2025年05月3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

投资人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然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含客户预留印鉴卡),机构投资者如以产品账户来认购,还需提供产品备案函;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及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投资人填写《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普通个人投资者需提供《鹏华基金销售适当性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鹏华基金销售适当性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并加盖公章;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若认购申请确认失败后认购资金的回款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2584004055

2)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2044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9584005014

3)平安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90145058390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7584008005

4)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010153900000088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10584000151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5年05月19日—2025年05月30日(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5年05月29日—2025年05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成立时间:2006年8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8]1549号

联系人:张苗

电话:0755- 81682145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毅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2座709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负责人:于文强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办公室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755)25471000

传真:(0755)82668930

联系人:蔡正轩

经办会计师:吴钟鸣、黄倾媛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5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邮政储蓄银行 ")协商一致,决定参加邮政储蓄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邮政储蓄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下述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产品以邮政储蓄银行公示为准。

以下特定产品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134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3	012648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15256	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3547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0102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8	007584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16067	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5年05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或邮政储蓄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4、活动内容

(1)个人投资者通过邮政储蓄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邮政储蓄银行公示为准。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政储蓄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邮政储蓄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网站:www.psb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5年5月12日起,中国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9457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9458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注:1、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国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国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国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5636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15日

注: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800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为"现金流TF"。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其他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其他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简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泰海通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95587
3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	http://www.newone.com.cn/	95565
5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8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9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10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
11	国投证券	www.sdicsc.com.cn	95517
12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95355
13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95351
14	渤海证券	www.bhzq.com	956066
15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6	山西证券	http://www.i618.com.cn/	95573
17	中信证券(山东)	https://sd.citics.com	95548
18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19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20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95571
21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95514
22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23	中信证券(华南)	https://www.gzs.com.cn	95548
24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25	南京证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26	国联民生证券	www.glsc.com.cn	95570
27	浙商证券	https://www.stocke.com.cn	95345
28	平安证券	https://stock.pingan.com	95511-8
29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5318
30	东莞证券	https://www.dgzq.com.cn	95328
31	东海证券	www.longone.com.cn	95531
32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33	华西证券	www.hx168.com.cn	95584
3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35	中泰证券	https://www.zts.com.cn	95538
36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s.cn/	95532
37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956007
38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39	华宝证券	https://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40	国新证券	www.crsec.com.cn	95390
41	万和证券	http://www.vanho.cn/	4008-882-882
42	联储证券	https://www.lczq.com	956006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5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0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05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